

# 郑州市公安局火车站分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市局关于做好编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郑公明发〔2021〕45 号）要求，我局认真编制了《郑州市公安局火车站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郑州市公安局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zzga.zhengzhou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火车站分局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二马路 21 号，邮编：450000，电话：69622920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全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郑州市公安局关于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》、《郑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、扩大

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主线，紧贴群众需求，扩大公开范围，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广度、深度，特别是在城区分局机构改革后，我局及时对外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机构一览表（包括办公时间、地点、电话等相关信息），方便群众就近报警求助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，畅通申请渠道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规范各项工作台帐。2020年以来，我局共受理申请公开信息1条，与上年度持平。

（三）平台运用。依托郑州市政务公开板块，及时更新上传政务信息，提供综合服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4	0	5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350562 元整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1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市局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多是兼职人员，人员变动大，工作衔接不畅；缺乏经费支持，导致多项工作无法顺利开展。二是思想认识不到位，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更新缓慢。三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，缺乏新媒体的运用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一是配强队伍。充实工作人员，建立专职从事信息公开工作队伍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加大培训力度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意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；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的提炼和升华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夯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目标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。三是扩展公开渠道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充实公开内容。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努力打造让群众知情、请群众参与、受群众监督、为群众服务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，让群众更好地获取信息。四是加大社会宣传。通过各种途径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公安、关心公安；充分肯定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监督作用，欢迎更多的群众来获取政务信息，也让更多的群众来参与、支持公安工作的开展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2021年1月20日